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稚汶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4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cwchen@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3003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主旨：有關經濟部「振興三倍券電商平台白名單—傳真刷卡」申請方式，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依說明五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6日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動小組「系統電支組」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申請經濟部「振興三倍券電商平台白名單」相關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本局前業以109年6月24日觀業字第1093002939號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在案(諒達)。
- 三、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振興三倍券將於109年7月15日正式上路，又振興三倍券之類型可分為紙本三倍券及數位三倍券，消費者得依個人喜好及消費習慣選擇領取之三倍券方式，先予敘明。
- 四、另依經濟部規定若消費者至實體門市消費無論是紙本三倍券或是數位三倍券，皆無限制其購買商品類別及亦無限制累積消費(該辦法第7條第3項排除事項例外)；惟若消費者係於線上消費則必須為經經濟部公告之商家，方能累積其數位三倍券消費，且線上消費商品僅限於藝文票券、運動賽事及旅遊商品。

五、爰此，依經濟部規定若旅行業者使用線上平台或以傳真刷卡

方式(通稱通訊交易)販售前揭商品，均需向本局提出電商白名單申請，消費者於線上消費或傳真刷卡消費時方能累積消費。另因經濟部更新傳真刷卡之申請資料填寫方式，本局亦已更新申請表格於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登入頁面供下載申請。

六、經查目前三倍券領用方式紙本票券約佔8成5，數位領取方式約佔1成5，又傳真刷卡係消費者需綁定信用卡方式方能適用(僅占約1成)且申請前述白名單尚須審核通過，爰請業者自行評估貴公司消費者消費型態及申請效益後，依實際需求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七、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請依旨揭事項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局長張錫聰